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I40035544 號及第裁 22-I40035545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二、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執勤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6 日 12 時 40 分，在彰化市中山路

○○段○○號前，攔檢查獲案外人胡○○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原牌照號碼：xxxx-VL，已逾檢註銷）懸掛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8N-xxxx，車籍地在本市，下稱

系爭車輛)之牌照,嗣經查證系爭車輛業於 94 年 5 月 19 日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在案。彰化縣警察局爰認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款情事,乃以 99 年 7 月 16 日彰警交字第 I40035544 號及第 I40035 545 號舉發通知單舉

發

訴願人,應到案處所載明為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I40035544 號及第裁 22-I40035545 號裁決書,分

別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 800 元罰鍰並吊銷汽車牌照及 8,100 元罰鍰並扣繳牌照。

上開 2 件裁決書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經由本府交

通

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裁決書係因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

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